

详细分析：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六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8_AF_A6_E7_BB_86_E5_88_86_E6_c27_30384.htm 第二节 海关进出口税则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根据国家的关税政策制定的，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实施的，按货物的不同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表，海关凭以征收关税。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由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组成，税则主要分商品分类目录和税率两部分。商品分类目录又分为税则号列和商品名称。税则号列是指商品在税则中分类的编号；商品名称一般按自然属性和加工程度分类顺序排列；税率指的是海关征收进出口税的比率。

一、商品分类

进出口商品分类是海关税则的基础。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则都是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以下简称为《协调制度》或HS，它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而制订的一个多功能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的商品分类目录制定的。中国海关于1992年1月1日起正式根据《协调制度》目录的分类原则和内容，实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统计商品目录，这是加快海关业务制度改革，促进海关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协调制度》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主要是由品目和子目组成，即各种各样的商品、名称及其规格，计7000多个8位数商品号列，分布于99章，22类项下，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是按生产部类来分类的，即将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

归在同一类里。从章来看，它基本上是按商品的属性或功能、用途来分类的。而每章中各品目的排列次序一般也是按动、植、矿物质产品顺序排列，而且较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它的品目号列是用4位数码来表示，前两位数字是项目所在的章，后两位数字表示项目在有关章的排列次序。我国目前实施的税则中对商品的分类，全部采用了《协调制度》目录中对商品的分类原则、结构和全部商品名称。我国1996年版的税则将商品分为22大类，同时又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关税政策及海关统计的需要，将《协调制度》原有的6位数编码扩充为8位数编码，第1章至第97章(其中第77章为空章)的前6位数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7、8两位数码是根据我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细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号列称为税号，为征税需要，每项税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号列称为商品编号，为统计需要，每项商品编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计量单位，并增加了第二十二类(内分第98，99章)。例如：编码03019210----鳗鱼苗

二、税则归类

税则归类指按照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的分类规则，将进出口商品归入税则中适合的税目，以便按照该税目的适用的税率计征关税。由于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变化日新月异，因此，要把每一种进出口商品准确地归入税则中适合的税目，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税则归类有一定的规则，其总规则是《协调制度》中所制定的最为基本的商品归类规则，共规定了6条基本原则。规则一：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

查找方便而设计；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和章注无其他规定，应按以下规则确定。规则二：（1）品目所列货品，应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2）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货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